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:111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					碩士論文	3-3	碩士論文	3-3
專業	院訂必修							*
必修	經營管理講座	3-3	經營實務講座	3-3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3-3		3-3		3-3
1 /4					訂選修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	核心課程			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投資規劃	3-3	投資管理專題研究	3-3	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3-3
專業	研究方法專題	3-3	財金資料分析	3-3	藝術品投資與管理	3-3	金融市場專題	2-2
選修	財務策略管理	3-3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-3	金融法規與法遵科技	2-2	銀行債權管理	2-2
	企業財務決策	3-3	企業租稅與財務規劃	3-3	證券法規財會專題	3-3	證券投資總經專題	3-3
	巨量資料專題	3-3	金融商品專題	2-2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一)	2-2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二)	2-2
	經濟分析	3-3	金融科技專題	2-2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一)	2-2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二)	2-2
	永續金融專題		風險管理專題	2-2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一)	2-2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二)	2-2
時數學分		23-23		21-21		20-20		16-16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6-26		24-24		23-23		19-19
校訂	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'			1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	3科目12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修21學分(本系核心課程最少應修9學分)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9 學分 39 學分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: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

⁽一)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,可承認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;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,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提及系主任同意,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⁽二)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。